

中山區行政里(111學年度第1學期)優秀及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本里112年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※※※**逾期視同放棄**※※※

4月20日(星期四)	下午2:00~5:00
4月21日(星期五)	下午2:00~5:00
4月22日(星期六)	上午9:00~12:00、下午2:00~5:00

三、申請地點：行政里辦公處(民權東路二段135巷20弄18號1樓)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設籍行政里，且就讀台灣國內公私立研究所、大學(專)、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。

(二)申請人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下列標準：

1. 一般生：111學年度第1學期(上學期)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70分以上(含70分)。

2. 特殊生：111年學度第1學期(上學期)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60分以上(含60分)。

※特殊生為領有(中)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
(三)如總平均係以等次紀載、無分數者，請先向就讀學校申請【個人分數成績單】。

(四)五常、大佳國小學生由學校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後造冊，並逕由該國小代發獎學金。

五、繳交證件：

(一)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(並請攜帶正本，查驗後發還。)

(二)限台灣國內公私立研究所、大學(專)、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之111學年度第1學期【**個人分數成績單**】(須列有分數)。

(三)高中(職)以上學生請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
(四)特殊生請附有效期限內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。

申請文件	國小組		國中組		高中職組		大學以上	
	一般生	特殊生	一般生	特殊生	一般生	特殊生	一般生	特殊生
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	V	V	V	V	V	V	V	V
111學年第1學期【 個人分數成績單 】	V	V	V	V	V	V	V	V
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					V	V	V	V
有效期限內之(中)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證明		V		V		V		V

六、頒發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符合各組資格者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**擇優錄取，發完為止**。

(二)總平均分數相同時，以國文分數或主科目分數高低為評比標準。

組別/金額	一般生	(中)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生	合計名額
大專院校(含研究所)組	1,000元	2,000元	100名
高中(職)組	1,000元	2,000元	100名
國中組	500元	1,000元	100名
國小組	500元	1,000元	100名

七、發放日期：暫定**112年7月7~9日**發放，屆時將另行公告於本里辦公處。

八、本辦法授權里長得配合里內情形及里內學生需求酌情調整之。

里長 鄭春華 暨全體鄰長志工 敬祝 學業進步 闔家平安